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拟将持 有的山西海鑫国际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钢铁")的债权 95,531,765.37 元转让给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 团")。

山焦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山焦集团转让部分债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 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公司共9名董 事,5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 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 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未达到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69年

注册资本: 197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营业务: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 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焦炭、合成氨、尿素生产等。

山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867,242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山焦集团资产总额 9,845,285,882.54 元,净资产 2,983,830,700.07 元,资产负债率 69.69%,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98,727,914.12 元,利润总额 12,051,002.60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公司对海鑫钢铁的 95,531,765.37 元债权。

(二) 交易标的的相关情况

海鑫钢铁因向本公司采购焦炭形成 95,531,765.37 元欠款,据公司了解目前海鑫钢铁由于受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市场不景气、金融部门抽贷等因素影响,自 2014 年 3 月份开始全面停产,近日已进入了破产重整的法律程序。

(三)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经本公司、山焦集团、海鑫钢铁三方友好协商,本次债权转让价格为账面原值 95,531,765,37 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协议主要内容

因海鑫钢铁与山西焦化、山西焦化与山焦集团的业务往来,经三 方协商,自愿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海鑫钢铁 95,531,765.37元债权转让给山焦集团。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大股东保护上市公司资产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诚信义务,同时能有效避免企业破产重整程序复杂、时间跨度长而产生的持续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资金回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债权转让按账面原值进行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表决时,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5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田旺林、岳丽华、张翼于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该 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该 笔债权转让给山焦集团。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债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债权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